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熊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熊湜先生（「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熊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及企業文化建設。彼於太陽能光伏應用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熊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首席工程師，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質檢部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襄樊市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的國有企業）的技術主管。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熊先生亦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築師。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山大學EMBA學位。熊先生現任珠海市建築節能協會會長、珠海市新能源智慧電網產業聯盟協會理事及珠海市建設工程評標庫專家。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熊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熊先生現時持有185,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彼亦持有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其現時持有本公司約37%的股本）之10%的權益。彼亦持有40,175份購股權以認購40,175股股份。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熊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它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熊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熊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